**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医用食品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或合同实际发生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若合同履约良好，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年。

二、配送要求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2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在采购人发出缺货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所需的货物。在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医院完成紧急配送服务。

2.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食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

三、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质量及技术规范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29922-2013）、《中国居民膳食营养参考摄入量DRIS》

2.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并提供能量和营养素成分说明表。

3.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食品，应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含货物名称、规格和重量等）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5.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 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6.如因所供食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中标人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招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8.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食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此类情况如出现 3 次的，采购人将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中标人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9.质保期：所送食品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短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四、医用食品采购需求清单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医用食品采购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 | 简称 | 适用人群 | **★质量指标**  **（请再次确认：以下指标不满足则废标）** | **单价限价**  **（元/g或元/ml）** | 项目预算 |
| 1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儿童专用水解奶 | 深度水解奶（0-1岁） | 适用于0-12月龄乳蛋白过敏高风险婴儿 | 乳糖含量<0.5g；每100g提供能量≥2000KJ，蛋白质≥9.5g，脂肪≥24.5g，碳水化合物≥50g。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 | **0.1元/克** | 1万 |